

审批意见：

泰环审报告表〔2020〕K52号

一、泰安东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混凝土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化马湾乡长安村桥桥北。项目投资15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），总占地面积9890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，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### （一）建设期

1. 要根据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）、《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》等文件要求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，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，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。要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，采取遮盖、围挡、密闭、喷洒、冲洗、绿化等防尘措施，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，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。

2. 要通过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、文明施工，对于相对固定的作业场地面向居民的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（围墙）等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标准要求。昼间12:00点至14:00点、晚上22:00点至次日凌晨6:00点期间严禁施工。如确需夜间施工的，须向环保部门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，施工前须公告周围居民。

3. 建设期建筑垃圾须按照《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）要求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。

4. 建设期建筑施工废水和雨水要经沉淀后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### 5.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。

### （二）运营期

1. 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（油）锅炉。项目须严格落实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》、《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》等管控要求。4座粉料筒仓顶部各配套安装1套仓顶除尘器，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呼吸孔无组织排放。上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1根15m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；搅拌站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1根15m高排气筒（P2）排放。P1、P2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2要求，排放速率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3要求。

2. 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车辆、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、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不外排。要对各排污管道、化粪池、沉淀池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3.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布局，基础减振；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，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并定期检修；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。

5.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6.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。

7. 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：侯莉

2020年7月30日

